

证券代码：873934

证券简称：佛山青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浩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269,0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94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免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技术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浩华先生为总经理。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02 月 2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2 年 09 月至 1986 年 07 月，就读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技术物理系红外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86 年 09 月至 1989 年 07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获硕士学位；1989 年 01 月至 2000 年 03 月在佛山市光电器材厂工作，历任新产品开发中心工程师，主任；元器件高级工程师职称；2000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8 月，担任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组员；2015 年 08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起担任佛山市

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文龙、李国辉、王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